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保桐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因退還稅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何項及何款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具體指出係屬於同法第273條之何項何款之再審事由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向相對人請求退還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，經相對人否准所請後，提起訴願遭決定不受理，乃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8年度稅簡字第6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認定抗告無理由，以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嗣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簡抗再字第2、7、10、13號；110年度簡抗再字第2、5、11號；111年度簡

抗再字第4、9號；112年度簡抗再字第2、7、13號及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9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等裁定駁回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件卷宗，並核閱本院前案查詢表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5-36頁）。聲請人仍不服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規定提出再審，然鈞院卻以未具體事實論述駁回。所謂具體論述是以稅捐稽徵法第6條徵稅錯誤，抑或送達程序錯誤？鈞院疏而未審，再次以程序問題裁定駁回，自有可議。請鈞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規定撤銷訴願決定，退還稅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原確定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如欲對其聲請再審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。然核聲請人所載之事由，無非係對相對人答辯內容再行爭執，以及對本院審理程序之質疑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之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